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2〕3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 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 2022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2007〕10 号）要求，现就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属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省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二）2022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推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4 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 <http://gdcme.wsglw.net>。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同时，应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汇总表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汇总表

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所报送的汇总表为准。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版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 各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优先做好2022年度已获批项目的举办工作，加强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二) 2021年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由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801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三)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四) 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有关要求执行。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6份)

